

出准制胜“杀手锏” 全力打好“攻坚战”

——来自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的报道

本报记者 ● 张璋 通讯员 ● 周恩立 ● 段飞

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举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媒体开放日活动,邀请了10余家主流媒体代表走进警营,近距离感受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及取得的战果成效。

活动期间,媒体记者们认真观看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和专题片,详细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每到一处,全体公安民警在专项斗争中付出的艰辛和努力打动每一位媒体人,他们纷纷用手中的镜头记录下战斗成果,细细品味着每个精彩瞬间。

随后,进入座谈“程序”。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苏勇通报了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

重拳出击 及时铲除黑恶势力

据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强化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力军作用,精准发力、亮剑冲锋,对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深刻把握涉黑涉恶犯罪的新动向和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聚焦15类重点黑恶势力,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截至目前,该市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4个,恶势力团伙63个,其中恶势力犯罪集团7个,抓获涉黑涉恶团伙成员485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00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

工作期间,该市公安机关成立了3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猎鹰突击队”,各旗县区公安(分)局均成



巴彦淖尔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宝山为“猎鹰突击队”授旗。

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队伍,形成了“组织有保障、协调有措施、宣传有回音、群众有参与、打击有实效”的工作格局。在为期6个月的“扫黑打伞铲基础”集中攻坚行动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对梳理出的群众多次举报、涉黑涉伞、长时间无法办结的线索和疑难复杂涉黑涉恶案件进行集中攻坚,在线索摸排、案件侦办、打击“保护伞”、铲基础、统筹协作等五个方面持续发力,集中办结一批涉黑涉恶线索,集中摧毁一批涉黑涉恶犯罪组织,集中查处一批把持基层组织的黑恶“村官”和黑恶势力保护伞,集中摧毁一批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

2018年3月12日,临河区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打掉了一个以“孟某某”为首的“菜霸”

涉黑恶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3人,破获刑事案件23起。12月9日,五原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张某某、兰某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张某某、兰某某等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至1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区宣判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也是全区首起环保治理领域的涉黑案件。同日,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依法对丁某某等12名被告人对当地拉运砂石料车随意堵截,强拿硬要等寻衅滋事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丁某某等12名被告人被判处6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对组织者丁某某并处罚金,对该犯罪集团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宣判的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全民参与 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在全区率先组织召开了社会各界700余人参加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誓师大会,举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万人签名仪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周活动,在全市张贴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通告60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8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万余人次。在宾馆、网吧、饭店、大型楼宇广告、公交车、出租车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内容和宣传标语,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做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媒体宣传、张贴公告、建立有奖举报等方式,加强各职能部门联合宣传,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普法、禁毒攻坚、缉枪治爆、扫黄铲赌等主题宣传相结合,与民警进社区“大走访大排查”、“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录入、“破小案、暖民心”等活动相结合,广泛宣传涉黑涉恶犯罪的危害性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巴彦淖尔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挖细查、重拳出击,加大线索的摸排、核查、办结力度,提高办结质量及战果转化率,重点向网络空间、金融行业和新兴领域延伸,挤压新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全面压实责任,动员全民参与,坚持除恶务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警企协作:亮出“编号单” 一路保平安

——乌海市邮政管理局联合交警支队加强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工作侧记

“以前总能看见快递员‘飞驰’在马路上,多危险啊,现在好像这种现象不见了呢?”“快递三轮车怎么排上号了?”……近日,在乌海市街头巷尾,细心的市民发现,原先“风风火火”奔跑在乌海市大街小巷的快递三轮车和以前“判若两车”。

笔者在采访中得知,原来今年7月份,为加强邮政快递行业电动三轮车管理,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高邮件快件投递时效和服务质量,乌海市邮政管理局与乌海市公安交警部门组成联合考察组赴江西南昌相关单位进行了学习、考察,经过四个多月的前期准备工作,2018年11月7日,乌海市邮政管理局与乌海市交警支队联合印发了《关于对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实行编号管理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两部门已为全市15家邮政、快递公司400余辆电动三轮车发放了“一人、一车、一码”的统一编号,在保障电动三轮车通行的同时,标志着乌海市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化管理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据乌海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副科长滕国祥介绍,乌海市邮政管理局收集整理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资料(包括三轮车照片、驾驶人照片、驾驶证复印件),由交警部门对其进行统一审核、编号。邮政、快递企业负责在电动三轮车上喷涂企业统一标识,对取得编号后上路通行的电动三轮车违章驾驶行为依法查处,向邮政管理局通报企业违章情况;对于不再从事邮政快递业务的电动三轮



车,邮政、快递企业将及时消除车体上的企业标识,对新增的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在10个工作日内向邮政局提交相关资料,交警部门审核资料后再发放编号。

采访当天下午,笔者走进乌海市海勃湾区某中通快递公司时,正在装车的快递员张智伟聊起了他对快递三轮车统一“着装”后的体会:“在没贴编号之前,我们公司的电动三轮车其中有一部分是属于没有安全保障的旧车、烂车,我们驾驶这些车辆的快递员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不仅可能对快递员自身安全造成伤害,还可能对客户的快递造成丢失、破损,现在有了编号之后,为我们快递三轮车的出行上上了一道‘保险’!现在我们送快递更安

全、更便捷、更高效了!”张智伟还告诉笔者,每年的“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期间,是他们最忙的时候,因此也成了快递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高峰期,今年快递三轮车有了统一编号这样的“身份证”,无论多忙,快递员都会把之前投递快件“快字当先”的宗旨改为安全第一。

“虽然我们对快递电动三轮车实施跟踪监控等手段,对其进行规范和制约,但光靠管理还不够,要让快递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才能根治快递三轮车往日‘乱象’”滕国祥告诉笔者,这项举措实施期间,乌海市邮政管理局与交警部门共同合作,对全市快递员就从事快递行业车辆发生交通

事故的原因、电动三轮车在驾驶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交通安全培训,并向快递三轮车驾驶员发放了《交通学手册》,切实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鼓励快递员争做“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的文明驾驶人。

据了解,2018年,乌海市交警支队将把规范和优化邮政快递配送车辆管理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交通秩序管控的重要举措,积极推动构建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邮政快递配送共管共治共享格局,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绿色、畅通的城市物流交通管理体系。

“近几年来,快递三轮车由于赶时间、抢业务、不礼让行人、逆行、闯红灯等不文明驾驶行为,导致交通事故的案件每年都不在少数,自从我们为快递三轮车发放编号,进行了整顿以后,截至目前,还没发生快递三轮车交通事故。”乌海市公安交警支队海勃湾区交警大队宣传中队中队长袁存礼高兴地说,为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上编号这项举措为交警部门解决了一大“闹心事”,下一步,交警支队将通过路口摄像头、群众举报等多渠道根据快递车辆编号,对全市上路通行的邮政、快递配送车辆违章驾驶行为进行查处、通报,并积极向邮政管理局通报企业违章情况,按照“企业负责配送车辆管理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通行管控”的原则,稳固“警企合作”机制,全力为乌海市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秩序和市场环境。

(肖明)